朔 州 市 人 民 政 府

朔政函〔2026〕44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变更朔州市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的批 复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你委《关于变更朔州市中心医院法定代表人的请示》(朔卫发〔2026〕20号)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:

同意将朔州市中心医院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兴中同志。

请你委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、医疗机构执业管理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，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与市中心医院整合工作，加强医院运营管理，确保医疗秩序稳定、服务保障有力。

此复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6年5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及相关单位